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登陆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

(<http://www.fjjn.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 10-8，邮编：354500；电话：7975358 398238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重大决策、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等群众关心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加快政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进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共发布 25 篇信息，内容方面主要以公示公告内容和政策文件为主。

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政务公开内容不断完善、形式不断改进、效果不断提高。

四是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通过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还可以拨打办公室电话等向我们反映或咨询问题。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2020年，我局积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加强责任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尽最大努力使人民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0	7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1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	0	40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2962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县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数量少、关联性少；**二是**重点工作部署类信息公开不及时、数量少；**三是**政务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全面，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内容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四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件业务水平和责任心还需加强。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认真研究，解决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对标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更加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努力创新，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一要加强制度化建设。**严格审查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公信力、执行力。**二要加强专业化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的

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设网站、图板、公众号等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0 日